

臺北醫學大學培育醫師科學家修業辦法

100年1月19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

100年2月15日北醫校教字第1000000490號令訂定，全文7條

100年7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7月21日校長核定

101年5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6月12日校長核定

101年11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2月18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具研究潛力之醫學系及牙醫學系學士班學生，於修業時期修讀博士學位，培育從事醫學領域及跨領域研究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經甄選培育之醫學系及牙醫學系學士班學生(以下簡稱培育生)，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(修滿四年課程及修畢應修科目達一二八學分)，於四年級參加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修讀碩士學位後，得依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規定修讀博士學位。
- 第三條 本校醫學系及牙醫學系應訂定相關培育措施，經系、院務會議通過，提報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。
- 相關培育措施，應包含每年開放名額、合作之研究所、培育原則、課程規劃及甄選資格、方式與時程等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校醫學系及牙醫學系應就甄選資格、方式與時程，每年定期公告，並組成醫師科學家人才培育甄選委員會辦理甄選事宜。
- 前項甄選委員會，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(系所合一者，得由院長擔任)；委員若干人，除學生擬就讀之研究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外，另由系所學位學程共同推薦六位委員人選，經院長同意後提報校長圈選三至四位擔任。
- 第五條 本校醫學系及牙醫學系甄選通過名單，應於每學年開學前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六條 培育生取得本校碩、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者，其碩、博士班必、選修課程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免，並納入學士班成績計算。但碩、博士班課程已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者，不得再申請抵免，僅得申請免修(應補足畢業學分數)；其於本校碩士班期間修習之博士班之課程，亦同。
- 第七條 培育生所就讀之系所學位學程，應輔導培育生規劃相關必、選修科目、研究工作與論文發表等，必要時，得由研究發展處編列研究經費協助進行研究工作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，亦同。